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2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0名,独立董事董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更换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鲍林强先生简历如下:

鲍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经营办主任,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都市快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都市快报报社社长,浙江华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控股,000607)总经理,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浙江省智慧城市促进会副会长。

鲍林强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三、备查文件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陆政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坚持创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任职期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陆政民先生在战略规划、产业布局、制度建设、团队稳定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保持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双增长,实现了稳健、可持续发展,并为未来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陆政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鲍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鲍林强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还须提交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鲍林强先生简历如下:

鲍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经营办主任,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都市快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都市快报报社社长,浙江华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控股,000607)总经理,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浙江省智慧城市促进会副会长。

鲍林强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5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媒体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000.00
2	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研发项目	113,000.00
3	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运营项目	182,000.00
	合计	446,000.0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使用218,757.15万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期初	期末
募集资金总额	650,659.88	650,659.88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18,757.15	254,262.9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31,902.73	406,396.9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55.00	15,995.92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3.77%	39.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前期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具体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29、2019-056、2020-009)。截至目前,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到期理财产品均已兑付。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 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 投资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4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的要求。

4.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行使其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为控制资金风险,限购募集资金专户所开立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3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4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陆政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政民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陆政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陆政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19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四项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9:00

(2)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网络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94,358,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89,898,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60,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0%。

8. 会议部分议案经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安燕妮 王凤娟

3. 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公司九届十一、十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南山能源工业小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山能源工业小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路径变更的议案》(详见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南山能源工业小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路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同时,深圳南山能源工业小区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能源工业小区项目”)实施路径由公司投资建设变更为通过合作模式,公司与深圳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发展”)签署《南山能源工业工业小区项目合作协议书》,并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南晟”)签署《南山能源工业工业小区项目搬迁11楼安置协议》,搬迁补偿款为人民币19.4亿元。

因万科南晟与合作工业小区项目的总体安排、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万科发展签署《南山能源工业工业小区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与万科南晟签署《南山能源工业工业小区项目搬迁11楼安置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一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2019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微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185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风险	年化收益率	投资币种
1	招商银行“乾元-2020年第一期纯债投资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5月17日	低风险	4.20%	人民币
2	平安银行“平安鑫源-2020年第一期纯债投资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5月17日	低风险	4.20%	人民币
3	工商银行“工银瑞信-2020年第一期纯债投资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5月17日	低风险	4.20%	人民币

(二) 无锡衡嘉微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风险	年化收益率	投资币种
1	交通银行“交银理财-2020年第一期纯债投资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5月17日	低风险	3.75%	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税务风险,延迟兑付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5. 信息披露: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行为。

六、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拟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华数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6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9:15-15:00;

5.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

6. 参加本次会议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两种方式投票的,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8.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行为。

六、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拟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华数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行为。

六、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拟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华数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6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9:15-15:00;

5.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

6. 参加本次会议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两种方式投票的,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8.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